

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暂停部分售电公司在湖北电力市场 交易资格的通知

各经营主体：

按照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号）有关规定，武汉本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售电公司连续12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，经报请湖北省能源局同意，即日起暂停上述2家售电公司在湖北电力市场后续交易资格，现予以公告。

已暂停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申请重新参与交易前，应持续满足注册条件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恢复交易资格。

附件：暂停交易资格相关售电公司名单

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日

附件

暂停交易资格相关售电公司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首注地
1	武汉本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
2	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